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留維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留維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三星品牌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民國112年2月26日20時50分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2月26日20時50分許」、第4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1支（三星品牌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留維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三星品牌手機1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01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李欣妍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0774號

23 被 告 留維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留維聰於民國112年2月26日20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8 ○街000○0號重慶山莊麵店內，見該店員工林麗芬將手機放
29 置在該店櫃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30 意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後，旋即離去。嗣

01 林麗芬查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林麗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留維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人林麗芬於警詢中所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06 像擷圖4張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
07 應堪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0 此 致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3 檢 察 官 呂尚恩